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行使對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主要貸款協議及質押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傑泰」)(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1)(「協鑫新能源」)股份作為抵押，向傑泰提供最多60百萬美元的貸款。貸款人隨後簽署一份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確認函，當中確認將分四期向傑泰提供貸款60百萬美元，其中首三期的每期款項為16百萬美元，最後一期款項為12百萬美元。傑泰抵押的協鑫新能源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貸款金額兩倍的協定公式計算。

於2019年10月2日，傑泰總共持有11,88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並將其其中865,1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作為首期貸款擔保轉入傑泰與存管經紀(「存管經紀」)的賬戶。儘管傑泰轉入質押股份，但貸款人未能提供協定的貸款金額。

於2020年2月，傑泰收到合共2.2百萬美元，該金額大幅低於貸款人同意提供的貸款金額。

於2020年5月18日，傑泰收到貸款人的違約通知，當中聲稱傑泰違反貸款協議。本公司並不接受違約通知的合理性，儘管傑泰與貸款人持續溝通，有關貸款人尚未提供餘下貸款金額事宜，以及有關貸款的其他潛在安排，但貸款人並未提供餘下貸款金額，亦未與傑泰協定新條款。

行使對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

於本月初，傑泰向存管經紀作出查詢後獲悉，於2020年6月6日或前後，貸款人已向存管經紀發出授權令，聲稱行使其對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因此，貸款人已直接保管所有質押股份。於相關時間，傑泰並未收到授權令副本，亦無得知該授權令發佈的消息。於進一步向存管經紀作出查詢後，傑泰收到一家聲稱為貸款人的繼任實體的電子郵件，指出質押股份「已被沒收並出售」。此前，貸款人並未告知傑泰有關聲稱沒收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極其重視此事項。除審查及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外，本公司正就貸款人聲稱行使對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一事尋求法律意見，且正考慮所有可用的法律行動。

貸款人行使對質押股份的擔保權益對本集團之備考影響

基於質押股份所有權據稱已於2020年6月或前後被沒收，本公司載列下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影響，以說明有關影響：

- (i) 於2020年6月30日：傑泰持有的11,014,9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75%；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傑泰持有的11,014,9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75%；及

(iii)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1)傑泰於2021年1月5日完成出售638,298,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披露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聯合公告)及(2)認購2,000,000,000股新協鑫新能源股份(披露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聯合公告)後，傑泰持有的10,376,602,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9.24%。

即使質押股份所有權據稱已被沒收，本公司認為其仍控制協鑫新能源的經營權。因此，待本公司與新核數師確認後，董事會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協鑫新能源將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待本公司與新核數師確認後，及基於質押股份據稱已被沒收之情況下，董事會目前認為，對本公司已刊發財務資料的影響主要如下：

- (i) 就於2020年9月17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業績**」)而言，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應為人民幣20,254百萬元(對比2020年中期業績所披露之人民幣20,518百萬元)，減少1.3%；及
- (ii) 就於2021年4月19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2020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言，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應為人民幣16,545百萬元(對比2020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披露之人民幣16,745百萬元)，減少1.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有關本公司股份之繼續暫停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一份有關上述事項任何其他重大進展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